山东省红十字会文件

鲁红字〔2017〕57号

转发关于开展 2017 年全国人体器官捐献 志愿登记宣传季活动的通知

各市红十字会:

为推动我省人体器官捐献宣传和志愿服务工作开展,现将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关于开展 2017 年全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宣传季活动的通知》(中器捐管字[2017]2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活动方案,通过主体讲座志愿服务等形式集中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公众对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的认知度。请将总结报告于11月15日前报省红十字会事业发展部。

附件:《关于开展 2017 年全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宣传季 活动的通知》



联系人:杨广宁

电话/传真: 0531-85599998

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通知)

中器捐管字〔2017〕27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全国人体器官捐献 志愿登记宣传季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人体器官捐献办公室、管理 中心,红十字会人体器官捐献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人体器官捐献宣传和志愿服务工作开展, 普及器官捐献理念,提高公众对器官捐献事业的认知度,呼 吁公众报名登记成为器官捐献志愿登记者,中国人体器官捐。 献管理中心计划开展为期三个月的"2017年全国人体器官捐 献志愿登记宣传季活动"。为切实做好相关工作,现就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生命之约 大爱传递

二、活动时间

2017年8月1日-10月31日

三、活动内容

- (一)深入医院、学校、企业、社区宣传遗体和人体器 官捐献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珍爱生命 崇尚奉献"的人体器 官捐献理念。
- (二)与红十字宣传活动、健康教育活动和群众性体育活动相结合,广泛宣传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途径和方式,组织开展人体器官捐献集体登记和宣誓活动,增加全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人数。
- (三)广泛发动志愿者,成立人体器官捐献志愿服务组织,加强人体器官捐献宣教基地建设,推动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志愿服务及系列宣传推广活动,动员协调新闻媒体、医疗·机构、政府机关、社会人士等参加宣传季活动。

四、活动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人体器官捐献管理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职责,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制定宣传方案,确保各项活动顺利进行。
- (二)确保活动实效。各省级人体器官捐献管理机构要结合国家彩票公益金人体器官捐献宣传动员、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志愿服务等项目的实施和自身计划开展的相关活动,根据工作实际,精心组织,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 (三) 注重宣传报道。各省级器官捐献管理机构要认真做好主要活动、先进人物、感人事迹的宣传报道工作,认真

总结宣传季活动的成效和经验,将活动相关材料及时报送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

(四)做好总结报告。宣传季活动结束后,各省级器官捐献管理机构要认真做好相关数据的统计及报送工作,并将活动总结报告电子版于11月30日前报送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中心会根据各地组织相关活动的情况、志愿登记的人数及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开展情况,评选2017年度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先进集体"和"优秀工作者"。

联系人: 张珊珊

电 话: 010-65230546 (传真) 15210996277

邮 箱: publicity@codac.org.cn



抄报:王平副会长。

